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7165號

債　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非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債　務　人　張芳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張芳之住所或居所地址。

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㈡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

二、債務人張芳為原因事實所陳述中之第三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之釋明證據，或有如原因事實中所陳述之本件原應向第三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之債權，已經確認不存在而無法向該第三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或已依法向該第三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而無法受償之釋明證據。

（公司清算完結經向法院聲報准予備查，在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該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故清算中之公司，其人格之存續，仍須以合法清算為前提，不因經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准予清算完結備查而有影響。故「清算完結」之概念，是指「清算事務實際終結」必須實質認定，與是否踐行公司法第93條第1 項及第331 條第4 項所定之「法院聲報」程序無關，該等聲報程序僅有「備案」之效力，究竟有無「清算完結」，應依清算事務本質，核實認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